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汪明通先生助學金辦法
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2 日第 9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幫助在學清寒及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1. 家境清寒者。
 2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前(含)三分之一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）。
 3. 上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五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至 10 月 15 日止、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檢附系務會議紀錄送至本院主管會議審查(各系最多推薦三名並依順位排序)：
1. 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2. 相關家庭清寒證明(如家庭所得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)。
 3. 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4. 自傳(簡述家庭背景、求學經歷及未來抱負)。
 5. 其他需要資助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以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，同一位學生最多補助二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助學金金額若發放完罄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
「汪明通先生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年度	學年			學期
申請人姓名		系所別		
學號		年級		
_____學 年____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		_____學 年____學期 操行成績		
名 次		班上人數		
是否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備 註				
系主任簽章：				
系務會議決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推薦 推薦順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推薦				